

# 深圳市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和设计方案审查内容的实施意见听证会会议记录

时间：2019年6月18日下午3时

地点：市城管大厦西座8楼会议室

听证人：陈毓华

主持人：吴春海

陈述人：韩梅、许海文、孙丽

特邀嘉宾：梁峥、范苏敏

记录人：朱其猛

听证会参加人员：丘蔚、赵静、张晨、戴辉、陈健文、张毅、余锦进、陈睿星、王星慧

听证主持人：各位听证会参加人员，大家下午好！

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粤府令第183号）和《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市政府令157号）有关要求，我局现对《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和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实施意见》举行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首先对各位听证代表在百忙之中积极参与这次行政决策活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大家为完善我局相关政策建言献策这份热心和责任表示诚挚的敬意！

听证会现在正式开始，会议议程有六项：

- 一、核实听证会参与人员到场情况、介绍听证人员。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纪律、事由等事项。
-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 四、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五、听证陈述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应和交流。
- 六、听证会结束。

**一、现在进行第一项议程：核实到场情况、介绍听证人员**  
请工作人员核实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

工作人员宣布：经核实，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9人，听证主持人1人，听证陈述人3人，听证记录人1人，听证员2人，特邀嘉宾2人，共18人，报告完毕。

经工作人员核实，本次听证会到会共18人，其中听证参加人9人，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重大行政决策处长听证暂行规定》第9条的规定，本次听证会可以举行。

下面我介绍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

**我是本次听证主持人：**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副主任 吴春海

**本次听证人：**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制处调研员 陈毓华

**听证陈述人：**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技术部部长 韩梅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景观部部长 许海文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技术部高工 孙丽

### 听证参加人: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丘 蔚

深圳市泓德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 静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戴 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陈健文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张 毅

迪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锦进

深圳市河道管理中心 工程师 陈睿星

深圳市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王星慧

### 听证记录人: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技术部工程师 朱其猛

在此，对各位的光临再次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

## 二、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宣布听证纪律、听证事由介绍

### （一）本次听证会的听证纪律如下：

1、会议开始后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设置为振动状态。会议过程中不要大声喧哗，不要进行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2、听证参加人在会上发言或者提问，请向主持人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

3、听证参加人发言应简明扼要、叙述自己的主要观点、意见、建议和必要理由，初次发言请作自我介绍。为使每位听证参加人都能发言，请各位发言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相同意见的不再重

复叙述。如时间许可，经主持人同意，可再次简短发言。未发表完的意见，也可以书面形式补充。

4、 未经主持人允许，不要录音、录像、摄影和采访。

5、 未经主持人允许，在听证会中途擅自退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6、 发言人员用语要文明规范，不要使用攻击性、侮辱性语言或者进行人身攻击。

7、 会议结束后，请各位听证参加人对各自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确认。

（二）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事由如下：

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粤府令第183号）和《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市政府令157号）有关要求，我局现组织对《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和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实施意见》举行听证会，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为《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和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实施意见》的制定提供决策参考。

**三、现在进行第三项议程：听证陈述人介绍《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和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实施意见》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韩 梅：**各位听证会参加人员，大家下午好！非常感谢大家百忙之中来参加《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和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实施意见》听证会，为完善我局相关政策建言献策！

根据《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09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五条“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部门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明确实行‘三同时’的景观照明区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的要求,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了《深圳市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和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划分依据和原则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主、次干道的临街建(构)筑物、广场、绿地应当按照夜景照明实施方案要求,设置装饰性灯光设施。新建的建(构)筑物夜景照明应当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实施景观照明“三同时”提出了要求,初步划分和明确了实施景观照明“三同时”的范围和对象。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以下简称《照明专项规划》)覆盖了全市域,确定了由夜景观地标及节点、夜景观界面及廊道、特色照明区域等几类要素构成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夜景观系统,夜景观系统所包含的全部要素是深圳市夜景的重点照明控制对象。为了便于分期建设与重点管理,《照明专项规划》从夜景要素的重要性的管理部门事权划分上将控制对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级别,其中,一级是构成城市夜景观系统的重要照明对象,二级是构成城市夜景观系统的次要照明对象,三级是构成城市夜景观系统的一般照明对象。

《办法》在《照明专项规划》基础上，在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对重点区域对象和重点区域景观照明“三同时”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其中第十一条明确了城市照明重点区域包含城市重要地标及节点、城市主要景观廊道、城市重要交通门户及其他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区域等四大类型控制范围。第十六条明确了以上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应当实行“三同时”。

综上，《实施意见》以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中确定的一级控制对象为基础，并结合目前全市城市建设实际和各区发展规划，将部分二级、三级控制对象和现状个别优质景观区域作为重点控制对象纳入景观照明“三同时”范围。

## 2、关于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内容

根据《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要求对“三同时”的建设项目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为了便于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提交审查材料，《实施意见》依据《照明专项规划》中关于重点区域景观照明的控制要求，借鉴了深圳前海对重点区域建设项目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查经验，明确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内容重点，着重审查景观照明设计方案与规划控制要求的符合程度和照明效果，内容包括：方案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和智能控制系统说明。

四、现在进行第四项议程：请听证参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听证记录人做好听证记录

下面，按照与会人员名单顺序，请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丘蔚：建议将三同时范围反馈给市规划部门，纳入“多规合一”和“规划一张图”系统，方便规划审查。同时，我还想了解一下“三同时”建设项目景观照明设计方案的报审流程？

赵静：能否谈谈深圳前海重点区域建设项目的景观照明设计对《实施意见》的帮助，有何借鉴或者哪些是此次《实施意见》需要注意及避免的？

张晨：“三同时”范围确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戴辉：对没有按照要求实行景观照明“三同时”的建设项目，有什么样的约束机制和处罚措施？

陈健文：实行景观照明“三同时”，社会、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各自的职责是什么，三者应该如何配合？

张毅：在实际操作中，如何确保景观照明“三同时”落到实处？

余锦进：关于智能照明智慧城市这一块，目前会采用哪种最新的技术或者有什么借鉴的案例，以及是否会考虑数据的回收，整合数据后做出不同区域不同时间段照明亮度方案，更大程度的绿色节能环保？

陈睿星：如何发挥照明专项规划在城市照明建设中的规划引领作用？

王星慧：是否能在“三同时”景观照明区域中宝安区的城市重要地标及节点中增加“海上田园城”片区的内容？

五、现在进行第五项议程：请听证陈述人对上述意见予以回应

**和交流。同时，请听证记录人做好听证记录**

**特邀嘉宾范苏敏：**我就听证参加人丘蔚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做解答，市规划部门已根据市政府令第 310 号第 11 条和第 311 号第 9 条精神，将景观照明“三同时”项目纳入“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并依据《办法》第十六条、市政府令第 310 号、第 311 号，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同研究优化流程。大致上，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依据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展主体工程方案设计，同时开展景观照明方案设计。规划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审查或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核查时，将相关材料推送给城管部门，由城管部门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对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专项审查。

**特邀嘉宾梁峥：**我就听证参加人赵静提出的问题做解答。刚开始时，前海的景观照明建设规划制定滞后其总规划，后来前海局在景观照明建设实践中，逐步认识到制定规划的重要性。前海成为最早实践“三同时”规划建设的区域，从地标建筑、一类建筑到基础建筑，公共空间则按高、低维度开展建设，审核会定期举行。

**听证陈述人韩梅：**我就听证参加人余锦进提出的问题做解答：去年，深圳市在景观照明和功能照明建设上都离不开智能技术，如在景观照明上，福田中心区实现了 40 多栋楼宇联动，精准控制景观画面同步的唯美灯光秀，又如 2016 年制定了智慧路灯建设标准，逐步开展多功能智能杆试点工作，其中相关数据回收分析有助于为决策提供参考。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根据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要



求以及多功能智能杆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要求，推动智能照明工作。

听证陈述人孙丽：我来回应一下听证参加人王星慧提出的建议，这次三同时范围的划定是在《专项规划》确定的一级控制对象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各区建设发展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2018年底，我局发文征求各区意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景观照明三同时区域范围和方案审查实施细则的复函》也提出了增加“海上田园城片区”建议，此建议我们已经采纳。

听证陈述人孙丽：我就听证参加人张晨提出的“‘三同时’范围确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这个问题，回答如下：首先，《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主、次干道的临街建（构）筑物、广场、绿地应当按照夜景照明实施方案要求，设置装饰性灯光设施。新建的建（构）筑物夜景照明应当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实施景观照明“三同时”提出了要求，初步划分和明确了实施景观照明“三同时”的范围和对象。其次，《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从夜景要素的重要性的管理部门事权划分上将控制对象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再次，2018年8月1日，《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该《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对重点区域对象和重点区域景观照明“三同时”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其中第十一条明确了城市照明重点区域包含城市重要地标及节点、城市主要景观廊道、城市重要交通门户及其他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区域等四大类型控制范围。第十五条

和第十六条明确了以上重点区域景观照明设施应当实行“三同时”。

综上所述，《征求意见稿》以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中确定的一级控制对象为基础，并结合目前全市城市建设实际和各区发展规划，将部分二级、三级控制对象和现状个别优质景观区域作为重点控制对象纳入景观照明“三同时”范围。

听证陈述人孙丽：我来回答听证参加人张毅提出的问题，景观照明“三同时”范围建设项目，包括高层楼宇、标志性建（构）筑物、重要景观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在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设计审查、施工过程、投入使用、政策扶持等环节。目前，主要还是切实落实景观照明建设“三同时”实施意见。

听证陈述人孙丽：关于听证参加人戴辉提出的问题，我来回复一下：一是《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实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一并验收城市照明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二是《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照明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是不予纳入电费和维护费补贴。

听证陈述人韩梅：现在我就听证参加人陈健文提出的问题，说明一下：深圳要实现具有“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夜间景观的目标，单纯依靠政府投资景观照明建设，财政资金压力巨大，必须

依靠和动员社会力量，实行景观照明建设“三同时”。景观照明的投资主体包括政府和社会两类，投资主体不同，从前期的规划设计到中期的验收移交，再到后期的维护管理，责任主体也各有不同，如 1997 年香港回归前后和深圳举办大运会期间，一些楼宇建筑的景观照明建设就是业主建设，政府补贴的形式。为了合理建好、充分用好、加强管好城市照明设施，《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从规划建设、移交和维护管理三个关键环节，确定了各环节的责任主体，明确权利义务，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规定落实到位。市城管部门会同规划、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编制照明专项规划，为“三同时”建设项目提供景观照明方案规划设计依据；市城管和规划部门向社会公布“三同时”范围，让项目建设方和政府部门都做到心中有数。《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了“三同时”建设项目景观方案审查事项，明确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规划部门、市区城管部门；第十七条规定了“三同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明确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住建部门和城管部门。

**专家梁峥：**我就听证参加人陈睿星的提问，谈谈我的看法：深圳市“三同时”在全国起到了立标杆的作用。“三同时”目标明确了深圳市城市照明的定位和目标是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海城市夜景，构建深圳城市照明典型特征，通过高要求规划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维护管理带动整个城市的高品质夜景建设，最终形成国际一流的城市夜景观。

我们是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城市布局结构、用地

功能布局、总体城市设计等来确定的城市照明总体结构、城市照明政策区划及夜景观系统规划。在分区城市照明定位的基础上，确定各行政区内部城市夜景观结构、夜景观系统要素和功能照明重点，并对九类景观系统要素分别提出具体的照明控制要求，为城市夜景观建设提供了依据和指引。

下一阶段，一方面是要思考规划如何层级完善，另一方面是组织切实实行规划。

## 六、现在进行第六项议程：听证会结束

听证主持人吴春海：大家围绕《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和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实施意见》各抒己见，听证陈述人就《实施意见》制定的背景、过程、内容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听证参加人对征求意见稿中具体内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制定完善《实施意见》很有帮助。听证会结束后，我们将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意见》，并将听证报告、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在城管网站上公布。此时，听证会的程序已全部进行完毕。

今天下午的听证会到此结束，感谢各位参与者的出席！会后请听证参加人留下在听证会笔录上签名，谢谢大家！散会。

听证参加人：好的。

听证会笔录签字确认：

1、 听证主持人： 吴春海

2、 听证陈述人： 韩梅 孙丽

许海江

3、 听证参加人：

刘慧 林玉 赵祥

戴祥

李锦田

张汉

陈青星

张晨

听证时间：2019年6月18日